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2022〕53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人社局：

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6562 万元。支出列“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账目要清晰，

数据要真实。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7日印发
